

2023年度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决算公开报告

2024 年11月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以区农业农村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区级渔业渔政、动物卫生监督、兽医兽药、牲畜屠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子、化肥、农药、农机、植物检疫、农村能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含鲜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等经济作物）、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业生产环境、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等农业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决算组成。

大队为独立核算机构，下面无所属单位。内设2个科室、6个中队。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中队分别为一中队（种植业）、二中队（动检）、三中队（渔政）、四中队（农机）、五中队（屠宰）、六中队（督查）。与往年比较无变化。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收入決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illegible]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131,993.38	2,131.99	1,739,279.90	1,739.28	392,713.48	392.71						
208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1640	364.16	364.1640	364.16								
20805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7.3754	247.37	247.3754	247.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1427	152.14	152.1427	15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0207	163.02	163.0207	16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120	32.21	32.2120	32.21								
20899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86	16.79	16.7086	16.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86	16.79	16.7086	16.79								
2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59,5014	59.50	59,5014	59.50								
2101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14	59.50	59,5014	5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146	46.11	46.1146	46.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868	13.39	13.3868	13.39								
2110000	节能环保支出	31,8524	31.85			31,8524	31.85						
2110400	自然生态保护	31,8524	31.85			31,8524	31.85						
2110401	生态保护												
2120000	城乡社区支出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120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130000	农林水支出	1,503,7222	1,503.72	1,172,7774	1,172.78	330,9449	330.94						
2130100	农业支出	1,503,7222	1,503.72	1,172,7774	1,172.78	330,9449	330.94						
2130104	农业生产	1,088,7172	1,088.72	1,088,7172	1,088.7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5300	5.53			5,5300	5.53						
2130110	执法监管	68,0000	68.00	13,5000	13.50	55,0000	5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9,0000	69.00			69,0000	69.00						
213018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1,9750	291.98	90,5602	90.56	201,4149	201.41						
2130600	农村综合改革	142,8362	142.84	142,8362	142.84								
2130600	农村综合改革	142,8362	142.84	142,8362	142.84								
2210201	住房公积	118,9688	118.97	118,9688	118.97								
2210202	住房公积金	24,7675	24.77	24,7675	24.77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编报数	拟公开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编报数				拟公开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编报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报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编报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报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数
项 目	行次	1	2	项 目	行次	3	4	5	6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1,981.8521	1,981.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29.9076	29.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4.1641	364.1641			364.16	36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5014	59.5014			59.50	5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8524	31.8524			31.85	31.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076		29.9076		29.91		29.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93.4981	1,393.4981			1,393.50	1,393.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8362	142.8362			142.84	14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1.7597	2,011.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1.7597	1,981.8521	29.9076		2,011.76	1,981.85	29.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11.7597	2,011.76	总计	64	2,011.7597	1,981.8521	29.9076		2,011.76	1,981.85	29.91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1.8521	1,98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9076	29.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4.1641	364.1641			364.16	36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5014	59.5014			59.50	5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8524	31.8524			31.85	31.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076		29.9076		29.91		29.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83.4981	1,383.4981			1,383.50	1,383.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8362	142.8362			142.84	14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1.7597	2,011.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1.7597	1,981.8521	29.9076		2,011.76	1,981.85	29.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11.7597	2,011.76	总 计	64	2,011.7597	1,981.8521	29.9076		2,011.76	1,981.85	29.91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3.5015	1,45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062	108.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6.2304	286.23	30201	办公费	4.2573	4.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21.4799	521.48	30202	印刷费	9.7254	9.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8000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1.6408	171.64	30205	水费	0.2228	0.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3551	174.36	30206	电费	5.4100	5.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777	20.88	30207	邮电费	2.0317	2.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014	59.5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36	5.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674	3.90	30211	差旅费	0.7400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0688	11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790	1.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002	95.3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7113	168.71	30215	会议费						
3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遗休费	151.9227	151.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遗职（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7886	14.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0000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202	13.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00	1.8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011	10.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7961	19.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47	1.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22.2128	1,622.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839	30.18				
					公用经费					108.3062	108.31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1209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1209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9.9076	29.91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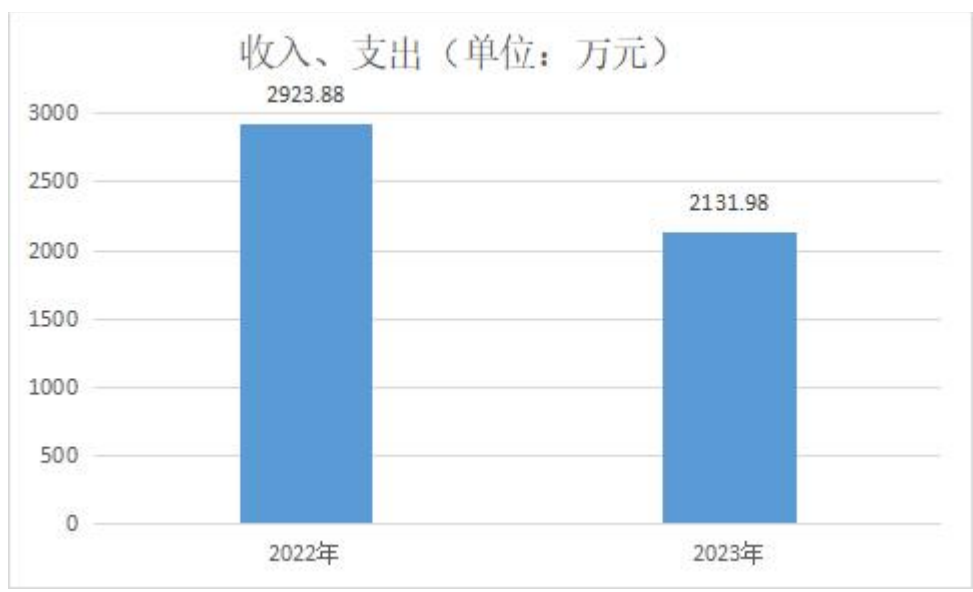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拟公开数	合计	拟公开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1	2	3	4	5	6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5.11		15.11		15.11		15.1087	15.11	15	16	15.1087	15.11			15.1087	15.11			

第三部分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13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1.9 万元，下降 27.08 %，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经费压减。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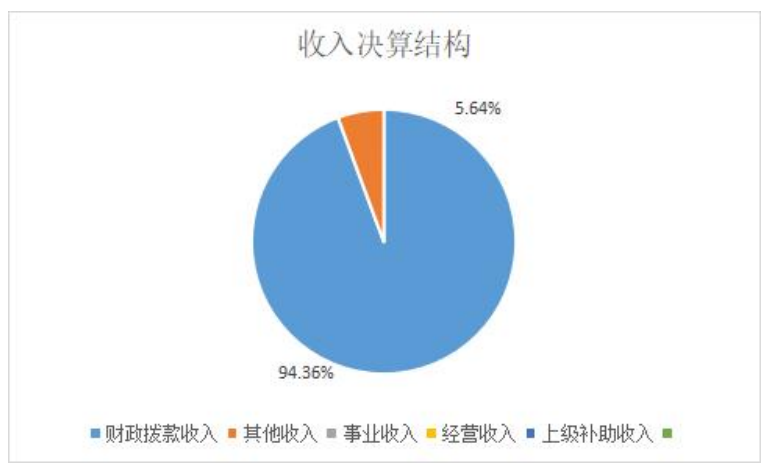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3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91.9 万元，下降 27.08 %，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经费压减。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1.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20.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5.6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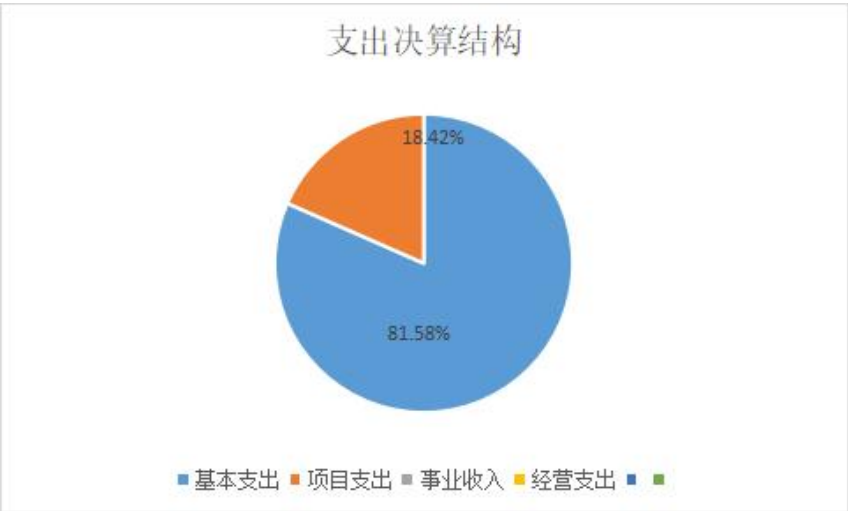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3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91.9 万元，下降 27.08%，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经费压减。

其中：基本支出 1739.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58%；项目支出 392.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11.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9.28 万元，下降 18.92%。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经费压减。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1.8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99.19 万元。减少主

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经费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9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大队无涉及政府性基金的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1.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9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9.19万元，下降20.12%。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经费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1.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4.16万元，占18.37%；

卫生健康(类)支出59.5万元，占3%；

节能环保（类）支出31.85万元，占1.61%；

农林水(类)支出1383.5万元，占69.81%；

住房保障(类)支出142.84万元，占7.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3%。其中：基本支出1730.52万元，项目支出251.33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执法经费(含农业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车辆船舶运维经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工作经费)75万元，用于对日常执法巡护宣传，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经费，执法设备车辆船舶维修保养，燃油等经费。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程30万元，主要成效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有效缓解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问题。

3. 屠宰环节病害畜产品无害化处理30万元，用于为全面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畜产品、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畜牧也持续健康发展。

4.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治)30万元，用于保障我区生物、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切实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坚决遏制其进一步扩散蔓延。

5. 全国示范窗口创建工作经费19.95万元，用于加强执法能力体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突出执法宣传，积极营造农业执法的良好氛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0.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2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8.29万元、津贴补贴521.48万元、绩效工资171.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4.3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0.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9万元、住房公积金118.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5.3万元、退休费151.92万元、抚恤金14.79万元、生活补助2元；

公用经费108.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6万元、印刷费9.73万元、咨询费1.8万元、水费0.22万元、电费5.41万元、邮电费2.03万元、物业管理费5.72万元、差旅费0.74万元、维修（护）费1.58万元、劳务费13.12万元、委托业务费1.8万元、工会经费万元、万元、福利费1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1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9.91万元，本年支出29.9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支出决算为29.91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有效缓解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问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9.72%。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大队执法车辆共6辆其中5辆的运维费用列支在预算项目费用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我大队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9.7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大队没有更新购置车辆。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9.72%，比全年预算增加11.5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大队执法车辆共6辆其中5辆的运维费用列支在预算项目费用中。主要用于燃料费10万元；过桥过路费0.29万元；保险费2.12万元；车辆维修费2.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大队2023年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网络监察设备汉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 1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大队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7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很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大队组织对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25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我大队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现将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执法经费(含农业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车辆船舶运维经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一般预算内项目，主要内容：

1. 突出队伍及执法体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2. 突出宣传，积极营造农业执法的良好氛围；
3. 突出治“专项整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突出纠纷协调，保护农民利益；
5. 突出渔政执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75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支付75万元，执行率为：100%。经费主要用于执法体系建设，执法办公经费，执法差旅费，执法装备的购买和维修维护。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1月，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预计划拨资金75万元拨付至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财政专户，2023年实际拨付预算资金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1日常执法巡查出动1200人次，实际完成1489人次，执法车辆442台次，执法艇14艘次；

2.1.2印发宣传资料2000份，实际完成2200份

2.1.3检查生产企业、经营门店800家，实际完成1055家；

2.1.4开展专项执法检查100次，实际116次；

2.1.5 查处农业行政违法案件 25 件，2023 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3 件，其中已办结 38 件（普通程序 35 件，简易程序 3 件），

正在办理中案件 5 件，案件类型涉及种子、农药、动物诊疗、兽药、渔业。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2.1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100%

2.2.2 蔡甸区本年没有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2.3 投诉受理率、执法查出率100%

2.2.4 违法处理率或者移交率100%

2.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对农业综合执法专项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统一决算。一是分类管理。根据专项拨款的不同性质进行合理的分类，然后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对于专项拨款，按照界定的政府职能进行安排，使专项拨款作为财政预算平衡的一种补充形式。二是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按其自身的要求就是专款专用，要破除混乱秩序；专款专用，建立专门账，办理专款事宜；指定专人管理；用于单一的项目，不能挪作他用，不能挤占，不能截留，也不能改变专款用途。三是统一决算。财政专项资金虽然是在预算编制之后所安排的资金，不可能进行先期预算，但必须进行决算。所有专项资金在年终结算时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按现行的预算科目进行“对号入座”，进入年度决算。

附：

2023年度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3. 3. 19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含农业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车辆船舶运维经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75		75		100%
	...					
	合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执法巡查	1200人次	1489人次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资料	2000份	2200份	
		数量指标	检查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800家	1055家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00次	116次	
		数量指标	案件查处数	25起	43起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5%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蔡甸区本年是否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受理率、执法查出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处理率或者移交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以上	98%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现将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一般预算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全面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畜产品、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畜牧也持续健康发展。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30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支付30万元，执行率为：100%。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辖区内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劳务费。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1月，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预计划拨资金30万元至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财政专户，2023年实际拨付预算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1 检疫生猪60000头，实际完成79329头；

2.1.2 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10000头，实际完成11173头。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规范了病死猪乱丢乱扔和私自处理问题对周边环境起到有效保护作用，全区无病害猪肉售卖。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统一决算。一是分类管理。根据专项拨款的不同性质进行合理的分类，然后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

理办法：对于专项拨款，按照界定的政府职能进行安排，使专项拨款作为财政预算平衡的一种补充形式。二是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按其自身的要求就是专款专用，要破除混乱秩序；专款专用，建立专门账，办理专款事宜；指定专人管理；用于单一的项目，不能挪作他用，不能挤占，不能截留，也不能改变专款用途。三是统一决算。财政专项资金虽然是在预算编制之后所安排的资金，不可能进行先期预算，但必须进行决算。所有专项资金在年终结算时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按现行的预算科目进行“对号入座”，进入年度决算。

附：

2023年度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3.3.19

项目名称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0		30	100%
		...				
		合计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疫生猪头数	60000 头	79329头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	10000 头	11173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规范了病死猪乱丢乱扔和私自处理问题对周边环境起到有效保护作用，全区无病害猪肉售卖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5%	98%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化解改制遗留项目自评结果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现将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化解改制遗留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一般预算内项目，主要内容：支付原农机服务中心现在在职的改制企业负责人在职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费以及已退休改制遗留人员的差额生活补贴。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0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支付20万元，执行率为：100%，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改制遗留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

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1月，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预计划拨资金20万元至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财政专户，2023年实际拨付预算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执法大队计划保障改制遗留人员6人，实际6人；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改制遗留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等，无出现信访、上访等事件

2.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制人员满意度的满意度达到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统一决算。一是分类管理。根据专项拨款的不同性质进行合理的分类，然后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管

理办法：对于专项拨款，按照界定的政府职能进行安排，使专项拨款作为财政预算平衡的一种补充形式。二是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按其自身的要求就是专款专用，要破除混乱秩序；专款专用，建立专门账，办理专款事宜；指定专人管理；用于单一的项目，不能挪作他用，不能挤占，不能截留，也不能改变专款用途。三是统一决算。财政专项资金虽然是在预算编制之后所安排的资金，不可能进行先期预算，但必须进行决算。所有专项资金在年终结算时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按现行的预算科目进行“对号入座”，进入年度决算。

附：

2023年度化解改制遗留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3. 19

项目名称		化解改制遗留				
主管部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0	20	100%	
		...				
		合计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遗留人员保障数	6人	6人	
		...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改制遗留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等	保障	保障	
		...				
	满意 度指 标	项目效益	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制人员满意度95%以上	100%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事项

（一）强化禁捕执法工作。

充分运用“十年禁捕”工作纳入区级绩效目标和河湖长制目标考核体系，全面落实了江段长、岸线长网格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了部门及街乡的主体责任。强化禁捕执法办案现代化，有效利用汉江禁捕“天网工程”功能，加强汉江水域远程网络巡查监控，提高违法捕捞打击力度。加强禁捕宣传，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200 份，刊发禁捕工作简报 5 期，通过主流媒体及网络媒体宣传 40 篇次，同时坚持信息日报、周报、专报制度，及时交流了经验，营造了蔡甸良好的禁渔氛围。今年以来，巡查劝诫违规钓鱼人员 282 人次，查处违法案件 29 起。其中，已办结 18 起，另外 11 起正在侦办中，查获涉案人员 36 人，移送司法机关 14 人，涉案渔获物共计 141.44 千克，已结案罚款共计 3 万元。通过查处打击，有力地震慑了非法捕捞等行为。

（二）维护农资市场稳定。

强化源头治理，巩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积极开展农资打假执法检查。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等部门，以种子、农药、肥料为重点品种，对全区农资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和街、村农资经营网点开展“拉网式”检查，从源头上消除农业投入品安全隐患，确保春耕

生产顺利进行。今年以来共检查种子经营门店 70 家次，农药肥料经营门店 150 家次，种植基地 30 余家，同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组织现场咨询 2 场次，接待群众咨询 60 余人次。办理农资违法案件 5 件，已全部结案。通过严格的执法检查，有力打击了违法行为，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三）加强动物卫生监督。

一是强化监督检查，提升监管质量和执法效能。共检查涉牧经营主体 268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596 人次，与涉牧企业、个体户签订各类《承诺书》80 余份，张贴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等 1200 余份。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工作全程监督，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 11173 头。查处涉牧行政违法案件 6 起，目前已结案 6 起。二是强化检疫监管，保障动物源性食品供应。完成动物产地检疫 8.4417 万头（羽），屠宰检疫生猪 7.9329 万头，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9634 张。三是强化安全监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和“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检测，合庆、侏儒 2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共检测生猪 7.9327 万头，均未检出“非洲猪瘟”、“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四是强化行业监管，维护动物诊疗活动秩序。检查动物诊疗所（医院）62 家次、宠物用品店 45 家次，发放张贴犬猫运输有关告知、宠物手册及宣传资料 300 余本，覆盖全区 8 家动物诊疗机构，查

处无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件 3 起。

（四）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为落实农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了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农村能源领域安全生产、“中国渔政亮剑 2023”系列、兽药饲料打假、春耕备耕农资打假、稳粮保供、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等专项行动 15 批次，采取全面排查和突击检查的方式，查问题、找隐患、补漏洞，确保专项执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成效。

（五）做好农业生态保护。

开展禁止湖泊及水域“三投”（投肥、投饵、投药）养殖和“三网”（围网、拦网、网箱）捕捞行为进行执法巡查，巡查湖泊 50 余次，办理“三投”违法案件 1 起。落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所 12 家次，并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宣传。为加大汉江生态保护力度，开展非法捕捞案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 2 批次。开展红火蚁防治，对花博汇、世贸龙湾小区开展红火蚁防治宣传指导。对区内制种企业开展检疫执法检查，开具产地检疫证书 23 份，调运检疫证书 4 份，防止植物检疫性病虫害传播蔓延，保护农业生态安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已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40.2 吨，有效缓解了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问题。

（六）落实安全生产督导。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开展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督导检查116次，检查单位52家次，排查隐患2个，督导现场完成了整改。通过开展一系列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行动，全区农机安全趋势向好，无重大特大农机安全事故发生，组织各种形式的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发放农机安全宣传资料270余份。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及时发布安全生产及天气预警信息，重点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十不准”执行情况，渔业生产保持稳定安全的良好态势。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